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东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中汇济会鉴[2021]0247号

客户名称： 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CPA: 110001580013)
高凌飞 (CPA: 330000140126)



0105312021051806587922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1]0247号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370521816

传真： 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 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4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1] 0247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预期拦蓄水量向城区提供工业生产用水产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7,500.00	12,000.00	14,780.19	1.23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其中：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7,500.00	12,000.00	-	-

1. 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发行 2021 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金额 7,500.00 万元, 假设融资利率为 4.00%, 期限为 15 年, 在债券期限内, 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第 1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2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3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4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5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6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7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8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9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0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1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2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3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4 年	7,500.00		4.00%		7,500.00	300.00	300.00
第 15 年	7,500.00		4.00%	7,500.00	-	300.00	7,800.00
合计		7,500.00		-		4,500.00	12,000.00

2.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基于对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 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4,780.19 万元, 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12,000.00 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1 年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

(二) 项目单位

- 1、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2、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3、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为市城乡水务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根据2020年10月15日市委编委《关于设立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批复》(枣编发[2020]54号)文批准设立的。核定事业编制20名，所属编制从市城乡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内部调剂。11月25日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下发法人证书，12月2日中心正式挂牌。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要求，为确保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二期水利工程顺利实施，我中心做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枣庄市城乡水务局为本项目的监督单位。项目法人机构设主任1名，技术负责人1名。内设综合财务科、工程科、安全科、迁占科4个职能部门。综合财务科负责组织协调、后勤服务保障、档案管理、财务稽查审计、资金拨付等工作。工程科负责工程建设、质量、进度、验收等管理工作。安全科负责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迁占科负责工程建设迁占清表规划实施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迁占中的有关问题，协调两区做好迁占清表工作。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蟠龙河通过近几年分段历次河道治理后，店韩路段至薛微界段23.7km，现状基本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蟠龙河综合治理工程起步区东起店韩路，西至泰山北路，全长11.529km，现状河道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河道宽度70~100m，沿河共有2座铁路桥，10座公路桥，1座拦河堰，1座匡山头拦河闸，37个支流口。河道堤防高度2.3~2.5m，堤顶宽度7~20m，边坡1:3。

蟠龙河虽然进行过多次治理，但是防洪标准偏低，有小部分堤段残缺不全，虽然基本能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但仍与区域规划、流域规划以及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极不适应。河道淤积较多；沿线桥梁年久失修，阻水较大，影响行洪安全。拦河堰较破旧，阻水严重。

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位于蟠龙河综合治理工程起步区上游段，东至店韩路，西至长白山路，河道中心长度 4.266km。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即山家林湖开挖工程、蟠龙河南堤填筑工程和排水涵洞工程。

该工程的实施，不仅能大大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因地制宜兴建必要的拦蓄工程及景观工程，提高区域防洪能力和生态景观文化底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两侧堤防绿化建设，使项目区林草覆盖率大大提高，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河道生态建设河道水质得到了有效的提高。工程实施后，将为河道沿线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憩场所。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蟠龙河治理是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蟠龙河治理工程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北部。薛城区为枣庄市市政府所在地，是枣庄市政治经济中心，蟠龙河保护区涉及薛城区 7 个镇、街 47.37 万人，区内既有历史古城、文化名城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又有众多的厂矿企业和重要设施，遇到洪水损失巨大。蟠龙河虽然进行过多次治理，但是防洪标准偏低，有小部分堤段残缺不全，虽然基本能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仍与区域规划、流域规划以及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极不适应。因此，提高蟠龙河防洪标准，进行蟠龙河综合治理是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2）蟠龙河治理是生态建设和推进都市区空间发展需要

根据《蟠龙河地区空间发展策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枣庄市在淮海经济区具有独特的生态与文化优势。根据城区规划，扩展主城区框架，枣庄市将向北跨蟠龙河发展。蟠龙河现状生态脆弱，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通过蟠龙河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打造景观节点，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为群众提供宜居宜游的生活休闲场所，对提升枣庄市城镇化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3）蟠龙河治理是集中城市文化遗存，打造文化旅游长廊的创新之举

枣庄市薛城区是北辛文化的发祥地，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4000 余年，具有比较丰厚的文化积淀，是造车鼻主奚仲的故里，铁道游击队的故乡，夏庄石雕、洛房泥塑源远流长，是全国唢呐之乡、全国剪纸之乡、全国武术之乡、全国群众文化先进区。通过对蟠龙河的综合治理，可以以蟠龙河为依托，聚焦文化、旅游、康养功能，着力打造高颜值生态画廊、高品位文化长廊、高效率经济走廊。为宣传枣庄秀美风姿和文化魅力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4）蟠龙河治理工程是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新区建设的依托工程

蟠龙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将形成“一河、两闸、三湖”等工程为一体的水利综合体。蟠龙河综合治理设计充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以期实现河道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打造集防洪、生态、文化、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高颜值水生态景观长廊，必将成为枣庄市建设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新区的依托工程，为枣庄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提供新动能。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河道中心线长度为 4.266km，主要内容包括山家林湖开挖工程、蟠龙河南堤填筑工程及排水涵洞工程。

山家林湖采用梯形复式断面。根据行洪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情况及景观水面宽度要求，湖泊设计底宽 60~581m，河槽边坡 1:3~1:5；削除原有堤防、拆除混凝土路面并对滩地进行平整，滩地宽 20~100m。边坡植生防护及滩地宽度等结合景观建设要求确定。蓄水位为 51.0m 时，水面面积 1100 亩，蓄水量 332 万 m³。

4、项目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项目规划审批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水行审字【2019】67 号），责成项目法人单位“枣庄坤泽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据此开展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 日签发“关于枣庄坤泽置地开发有限公司蟠龙河综合治理起步区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20】205 号），同意用地规划。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用地预审意见”（枣自资字【2020】95 号），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纪要批复，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依据职能做好蟠龙河起步区规划、立项相关工作，承接蟠龙河建设各项任务，做为山家林水库、起步区二期水利工程等后续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单位，行使项目法人权利。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年9月）；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9号）；
-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修正）；
- （5）《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 （6）《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
- （7）《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201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
-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
- （9）《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12号）；
- （10）《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
- （11）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
- （12）《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3）《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440-2009）；
- （14）《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

2、投资估算

山家林水库工程总投资 15,002.1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 8,848.0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5,892.3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188.1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3.56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山家林水库部分总投资 15,002.11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7,50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申请地方债券 7,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预期拦蓄水量向城区提供工业生产用水产生收益为基础，结合枣庄市蟠龙河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说明等资料、对预测期间提供工业生产用水产生收益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对项目收入的预估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并能够顺利执行；
5. 发行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预估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参考项目《枣庄市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部分相关数据；
8.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9.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与工程进度计划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0.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参考《枣庄市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工程主要是将拦蓄水量向城区提供工业生产原水，工业用水主要为当地工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供水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依据枣价格发[2007]192号《枣庄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供水总公司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枣价格发[2015]124号《关于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市中价管字[2017]6号《关于调整我区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核定的供水水价，经测算，达产后项目期间正常年营业收入为3,045.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	------	-----	-----	-----	-----	-----	-----	-----	-----

项目	计算依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供水收入	预计利用率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水量 (万 m ³)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水费单价 (元/m ³)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合计		-	2,436.00	2,436.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续表

项目	计算依据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合计
供水收入	预计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水量 (万 m ³)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水费单价 (元/m ³)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合计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41,412.00

四、项目现金流预测编制说明

1、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参考《枣庄市山家林湖与蟠龙河南堤（长白山至店韩路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修理费及其他成本等。

(1) 工资及福利费

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本次工程无新增管理人员，因此不计列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 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等。按照职工薪酬的 1.5 倍计取，不计列管理费。

(3) 修理费

修理费包括工程日常养护费、年修和大修理费，按山家林水库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额(8848.02 万元)核算。费率标准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和水利部水财[1995]281 号文《关于试行财务基准收益率和年运行费率标准的通知》，并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维护费率采用 1.5%。

(4) 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为出库泵站动力费，泵站的年均燃料动力费为 163 万元，按 3%逐年递增。

(5) 购水成本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供水量为 2100 万 m³，需要够水缴纳原水费，原水费按 0.6 元/m³ 计，

则原水费为 1260 万元。

(6) 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主要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以外的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工程观测费、水质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等。按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之和的 10% 计取。

2、相关税费预测

增值税：供水增值税按综合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 3% 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5% 计算。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3、财务费用预测

预计募集本专项债券本金 7,500.00 万元，年利率 4.00% 计算各年度利息费用金额。

4、预测项目发债期内经营期付现经营成本总额 22,738.97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与税费），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1	燃料动力费		162.55	167.43	172.45	177.62	182.95	188.44	194.09
2	修理费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3	购水成本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4	其他成本		29.53	30.02	30.52	31.03	31.57	32.12	32.68
付现成本小计		-	1,584.80	1,590.17	1,595.69	1,601.37	1,607.24	1,613.28	1,619.49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1	燃料动力费	199.91	205.91	212.09	218.45	225.00	231.75	238.70	2,777.34
2	修理费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32.72	1,858.08
3	购水成本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7,640.00
4	其他成本	33.26	33.86	34.48	35.12	35.77	36.45	37.14	463.55
付现成本小计		1,625.89	1,632.49	1,639.29	1,646.29	1,653.49	1,660.92	1,668.56	22,738.97

五、项目运营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一、营业收入	-	2,365.05	2,365.05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二、营业成本	-	1,797.15	1,802.52	1,808.04	1,813.72	1,819.59	1,825.63	1,831.84
三、税金及附加	-	8.87	8.87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四、财务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五、利润总额	-300.00	259.03	253.66	837.18	831.50	825.63	819.59	813.38
六、所得税	-	64.76	63.42	209.30	207.88	206.41	204.90	203.35
七、净利润	-300.00	194.27	190.24	627.88	623.62	619.22	614.69	610.03

续表

项目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2,956.31	40,205.82
二、营业成本	1,838.24	1,844.84	1,851.64	1,858.64	1,865.84	1,873.27	1,880.91	25,711.87
三、税金及附加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50.82
四、财务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500.00
五、利润总额	806.98	800.38	793.58	786.58	779.38	771.95	764.31	9,843.13
六、所得税	201.75	200.10	198.40	196.65	194.85	192.99	191.08	2,535.84
七、净利润	605.23	600.28	595.18	589.93	584.53	578.96	573.23	7,307.29

(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测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	2,436.00	2,436.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1,584.80	1,590.17	1,595.69	1,601.37	1,607.24	1,613.28	1,619.49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	144.58	143.24	309.08	307.66	306.19	304.68	3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706.62	702.59	1,140.23	1,135.97	1,131.57	1,127.04	1,12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7,500.00	7,000.00	502.11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7,500.00	-7,000.00	-502.11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项目资本金	7,502.11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2、本期债券筹资	7,500.00							
3、本期其他方式融资								
4、后续债券筹资								
5、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6、支付后续债券利息及本金								
7、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4,702.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四、现金流量小计								
1、期初现金		7,202.11	608.73	509.21	1,349.44	2,185.41	3,016.98	3,844.02
2、期内现金变动	7,202.11	-6,593.38	-99.52	840.23	835.97	831.57	827.04	822.38
3、期末现金	7,202.11	608.73	509.21	1,349.44	2,185.41	3,016.98	3,844.02	4,666.40

续表

项 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3,045.00	41,412.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625.89	1,632.49	1,639.29	1,646.29	1,653.49	1,660.92	1,668.56	22,738.97
3、经营活动支付的税费	301.53	299.88	298.18	296.43	294.63	292.77	290.86	3,8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117.58	1,112.63	1,107.53	1,102.28	1,096.88	1,091.31	1,085.58	14,78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15,002.11
2、支付的其他投资资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	-	-	-	-	-	-	-15,00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项目资本金								7,502.11
2、本期债券筹资								7,500.00

项 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3、本期其他方式融资								-
4、后续债券筹资								-
5、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7,800.00	12,000.00
6、支付后续债券利息及本金								-
7、偿还其他方式融资利息及本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7,800.00	3,002.11
四、现金流量小计								-
1、期初现金	4,666.40	5,483.98	6,296.61	7,104.14	7,906.42	8,703.30	9,494.61	
2、期内现金变动	817.58	812.63	807.53	802.28	796.88	791.31	-6,714.42	2,780.19
3、期末现金	5,483.98	6,296.61	7,104.14	7,906.42	8,703.30	9,494.61	2,780.19	

注：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并按现行税法对税费进行了修正。

（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一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14,780.19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23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为设计技术、施工技术、应用设备、原材料等原因产生的技术风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和经验、承包商的资质和经验、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信用、供应商的信用和管理、外来破坏、盗窃等产生的人为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供项目安全运营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质，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0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一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一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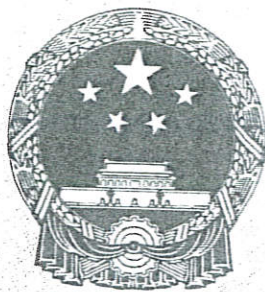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水库工程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七、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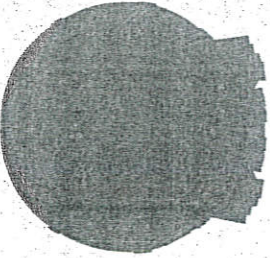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63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责 人: 刘元敏

公 场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所 编 号: 330000143701

准 设 立 文 号: 鲁财会(2016) 43号

准 设 立 日 期: 2016-11-30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沈大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1973-07-30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03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05 / 12



2015年 3月 20日
 2015 / 03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高凌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2-3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8412312527



3701027214066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者准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